合同编号：
2025/2025-1

2026-2027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合同协议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住所地：南京市栖霞区神农路1号

法定代表人：王立新

销售方（以下简称：乙方）：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仙新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秦俊俊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图书馆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 货物名称：中文图书

2. 型号规格:2026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的中文图书供货资格。该项目合同期两年。

3. 数量（单位）：按实际订购图书册数

二、图书中标折扣率与合同金额：

2026-2027年图书折扣率为52 %。合同金额按实际发生金额计算。

三、交货时间：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四、甲方责任

1. 甲方确认乙方为中文图书供货单位。

2. 甲方根据书目筛选后形成图书订购单，以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交予乙方。

3.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自行转让乙方提供的编目数据，不得用此编目数据从事商业活动，做有损乙方声誉和利益的事情。

五、乙方责任

1. 每月定期发送当月畅销书目，新书目每月至少发送一次。乙方保证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专题性图书征订信息以及畅销书信息。书目数据字段符合著录规则的图书采访用预订书目数据，数据能够为“汇文文献信息服务系统”所接收。

乙方不得以特价书，折扣书冒充正价书，不得引领图书馆采购人员到特价书，低价折扣的现采场所采购图书。

2. 乙方收到甲方订单后，应及时以E-MAIL、电话和书面等方式予以确认。

3．乙方提供图书时，免费提供该批图书的CNMARC格式的准确编目数据，数据格式符合《CALIS联合目录中文图书著录规则》标准，图书分类采用《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第五版）》。

4．乙方负责组织现货采购：乙方每年须为甲方提供不少于2 次的全国性、地方性大型书展现采服务。

5．乙方对甲方报送的每批订购数据应在两个月内提供无法订到图书书目反馈，三个月内提供未到书清单，并以书面形式分析、说明原因，并最好于半年内补充未到的图书。

6．如有紧急需要订购图书，乙方须为甲方提供现采条件，并负责现采相关的事宜。

六、 图书加工

1．图书到馆后5日内，乙方提供到馆加工服务，人员数量由甲方依据购书额度的大小确定，提供的加工人员要相对固定，甲方只提供相应场地、工作台、电脑，其他所产生费用由乙方自理，到馆加工的人员必须按照甲方加工要求进行，并接受甲方的考核、检查，其准确率应保证在98%以上。对考核不合格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随时更换。

2．乙方免费提供图书加工所需的磁条、标签、膜、条码等材料，且材料必须符合甲方的要求。免费承担图书的上架工作。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2026年1月1日——2027年10月31日

2. 交货方式：图书及时送达图书馆

3. 交货地点：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图书馆指定地点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12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一、结算及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按实洋结算，一年一付。

2、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加工完成的图书验收合格后，根据中标折扣率计算实洋，按实洋款项［实洋=码洋*折扣］支付。甲方通知乙方联系人亲自送来正式、合法的销售发票或快递至结算人员手中（按批次结算），收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按实洋支付书款。

开具发票金额数：以采购人实际验收后的数量为准，付款金额＝码洋*折扣。

十二、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为39000元，合同签订前__3__日内乙方交纳给甲方。

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打回乙方转账账号

4.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合同期满后一个月

5.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全部保质保量的完成投标文件及合同所规定的所有要求和承诺。

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如果不能保质保量的完成投标文件及合同所规定的所有要求和承诺，按情节轻重扣除履约保证金。

十三、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合同解除

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不能履行合同（未向甲方提供图书）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经书面催告后仍未履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应通知乙方，自通知发出时合同解除。

2．合同终止

合同履行期限届满。

十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后合同履行期可考虑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书均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履行过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采取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维护权益而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通讯费、律师费、调查费等。

6. 双方确认，本合同所列明的双方地址即为相关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往来函、通知、传票、判决、裁定等文书）的唯一送达地址。若该信息有变更，应当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若无变更或者变更未书面通知对方的，双方依据该地址寄出的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时间：2025年12月1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时间：2025年12月17日

